附件1

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

2021年公开招聘安全考试承诺书

姓名： 性别： 报名考点：

身份证号：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：

本人考前 14 天内住址（请详细填写，具体到街道/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名称及地址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本人是否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无症状感染者。 | 是□ | 否□ |
| 2. 本人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。 | 是□ | 否□ |
| 3. 本人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。 | 是□ | 否□ |
| 4. 本人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具有境内高、中风险地区旅行居住史。 | 是□ | 否□ |
| 5. 本人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从澳门地区入津。 | 是□ | 否□ |
| 6. 本人考前28 天内，是否从港台地区、境外入津。 | 是□ | 否□ |
| 7. 本人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。 | | |
|  | 是□ | 否□ |
| 8. 本人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与来自境外（含港澳台）人员有接触史。 | 是□ | 否□ |
| 9. 本人考前 14 天内，“天津健康码”是否为橙码或红码。 | 是□ | 否□ |
| 10.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 至9 的情况。 | 是□ | 否□ |

本人郑重承诺：我将如实逐项填写承诺书上述内容，提交和出示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、入离津史等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考试期间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。

本人承诺签字： 填写日期：